

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兴蔚发〔2025〕9号

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蔚汾镇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 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)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晋政办函〔2024〕173 号)《吕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吕梁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吕政办函〔2025〕10 号)和《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兴县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兴政办函〔2025〕4 号)要求，为扎实做好蔚汾镇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，依法科学调查，周密组织部署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，全面掌握 2020 年以来全镇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乡镇抽中住房单元的全部人口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四、组织和实施

2025 年全县 1%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各抽中村 委、社区，要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本次调查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调查准备阶段；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为调查登记阶段；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底为数据处理、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。

为做好本次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决定成立蔚汾镇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，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康小兵	镇 长
副组长：高 山	人大主席、分管统计
成 员：张卫平	派出所所长
孙爱堂	财经中心主任
赵建平	卫生院院长
马宏宇	中心校校长
办公室主任闫爱珍（兼）	

五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站，办公室主任由闫爱珍 兼任。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各村委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



